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尤莉雯
電話：(06)2956726
電子信箱：yuliwe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409637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96372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11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年6月30日藝演字第
11400017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比賽實施要點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第參點比賽類別第一款「臺灣台語系類（含馬祖語）」
修正為「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」，其餘未修改。
 - (二)第肆點比賽組別第五款教師組第一目參與人員資格含括
代理、兼任教師。
 - (三)第伍點比賽規定第二款決賽規定第一目補充正式參賽人
員定義。
 - (四)第柒點附則：
 - 1、第二、三款增修報到規定、檢錄及驗證等相關程序與
證明文件。
 - 2、第九款上網逕自官網輸入帳密查詢成績時間為該類組
比賽結束之隔日上午10時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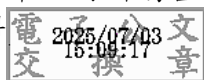
(五)(增修參賽者名冊表格格式及其注意事項。

三、本比賽決賽預定辦理時間自115年4月7日（星期二）至4月17日（星期五）間舉行，依決賽報名隊數安排賽程後公布施行。

四、旨揭比賽實施要點同步公告於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(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country/>)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